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罚（双）字〔2026〕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湖南省景顺肠衣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3MABP6PFP0T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泂泊镇产业开发区马鞍路的房屋

法定代表人：邬冬琴

一、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6年6月24日，我局通过排污许可监管平台查询到湖南省景顺肠衣食品有限公司自动监测设备未联网；2026年6月28日我局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交办的《关于交办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联网问题线索的函》（执法转〔2026〕38号），涉及湖南省景顺肠衣食品有限公司存在未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自动监测设备联网要求的问题。

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你公司于2025年10

月份安装了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2026年2月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类别是重点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1〕484号）“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3个月内，应当完成自动监测设备调试和联网”的要求，你公司应当在领取排污许可证后3个月内依法将安装、使用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截止2026年6月29日，你公司仍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你公司上述行为存在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你公司2026年7月2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我局于2026年6月29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现场照片4张、视频1份；2026年7月2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等资料，证明你公司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未依法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交办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联网问题线索的函》（执法转〔2026〕38号），证明违法线索交办情况。

4.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永州市2026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证明你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5.湖南省景顺肠衣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6.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针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2026年7月6日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6〕11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我局2026年7月16日对你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罚（双）告字〔2026〕8号）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

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二、通用裁量表,表13通用裁量表,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永州市财政专户或永州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联系人:黄路军 电 话:0746-7723113

地址:双牌县文化路2号 邮政编码:425200



附件：

二、通用裁量表

表 13 通用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Y
1	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	<u>0%</u> √
		县级行政区域内（跨乡镇街或超出园区范围）	5%
		跨县级行政区域	12%
		跨市级行政区域	18%
		跨省级行政区域	27%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u>0%</u> √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1%
		12 个月以上	22%
3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u>0%</u> √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11%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4%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u>0%</u> √
		2 次	5%
		3 次	11%
		4 次以上	22%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u>5%</u> √

罚款金额=〔20000/200000+（0%+0%+0%+0%+5%）×（1-20000/200000）〕×200000=29000 元

注：1、本表裁量起点的确定方法如下：

（1）裁量起点 $Y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2）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起点 $Y = (\text{处罚最低倍数} / \text{处罚最高倍数}) \times 100\%$ ；

（3）如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裁量起点 $Y = (\text{《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对应最高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2）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的计算方法：罚款金额 $= \text{所收费用} / \text{货值金额} / \text{违法所得} \times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处罚的最高倍数}$ 。

3、除专用裁量表所列出的情形外，其他违法情形均依据此表。

4、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1）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2）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5、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7、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8、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